

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治田

编制单位：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珞

建设单位：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5968396688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5222

电 话：0512-63340556

传 真：0512-63340556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 扩建 ☐ 迁建 ☐ (划 ☒)				
建设地点	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餐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				
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1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9.13~2022.09.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3)《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4)《关于对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8]20 号，2018 年 1 月 15 日）。 (15)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花桥港。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实施期限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I 级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5（8）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2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2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注：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标准提标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

具体限值见表 1-3、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dB（A））

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污染物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NH₃-N 总量考核因子：TP、TN、SS； 固体废物：“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本次验收范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table> <tr> <th>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纳管量 t/a</th><th>建议申请量 t/a</th></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生活污水量</td><td>255</td><td>255</td></tr> <tr> <td>COD</td><td>0.092</td><td>0.092</td></tr> <tr> <td>SS</td><td>0.051</td><td>0.051</td></tr> <tr> <td>氨氮</td><td>0.009</td><td>0.009</td></tr> <tr> <td>TN</td><td>0.011</td><td>0.011</td></tr> <tr> <td>TP</td><td>0.001</td><td>0.001</td></tr> <tr> <td>废气</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0.009</td><td>0.009</td></tr> <tr> <th>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 t/a</th><th>建议申请量 t/a</th></tr> <tr> <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一般工业固废</td><td>1.5</td><td>/</td></tr> <tr> <td colspan="2">危险固废</td><td>0.3</td><td>/</td></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3</td><td>/</td></tr> </table> 3、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已核批的总量指标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内平衡。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纳管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255	255	COD	0.092	0.092	SS	0.051	0.051	氨氮	0.009	0.009	TN	0.011	0.011	TP	0.001	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9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5	/	危险固废		0.3	/	生活垃圾		3	/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纳管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255	255																																																
		COD	0.092	0.092																																																
		SS	0.051	0.051																																																
		氨氮	0.009	0.009																																																
		TN	0.011	0.011																																																
		TP	0.001	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9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5	/																																																
	危险固废		0.3	/																																																
	生活垃圾		3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公司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所属行业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经营范围包含：塑料餐盒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研发、销售；销售：塑料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7 年 12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8]20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开展：2022 年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可知，公司实际投入生产内容为塑料餐盒生产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租赁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村民委员会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1500m²。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北侧和东侧为工厂；南侧为江苏法诗菲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东水家港居民，距离约 85m。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车间由西至东依次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职工人数：职工 10 人，无宿舍和食堂；

生产班制：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7200h。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1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吨）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1	PP（食品级）	聚丙烯	1000t	1000t	与环评一致

2、产品产量

表 2-2 本次验收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件/a）	实际建设内容（万件/a）	年运行时间 h	变化情况
1	塑料餐盒生产线	塑料餐盒	15	15	7200	与环评一致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3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 m ²	1500 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350m ²	35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350m ²	3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360m ³ /a	36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255m ³ /a，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55m ³ /a，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3t/h	3t/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工业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225t/a, 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5t/a, 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0 m ²	30 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10 m ²	10 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4、设备清单

表 2-4 实际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数量	
1	注塑机	/	10	10	与环评一致
2	模具	/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冷却塔	循环量 3t/h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5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6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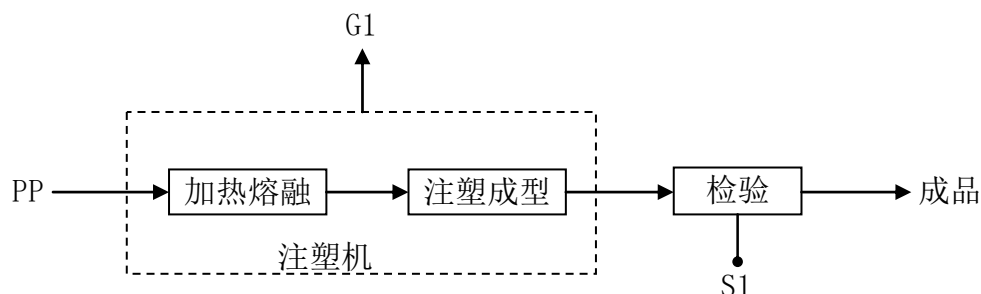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加热熔融、注塑成型：首先将粒状PP加入注塑机机筒内，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控制在230℃左右），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向注射缸通入压力油，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间接水冷），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采用空气压缩脱模的方式，不使用脱模剂）。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

检验：对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1。（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均采取破碎后掺入原料中重复利用的方式处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实行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 60t/a，不外排，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项目预计职工 10 人，无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损耗按照 1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m³/a。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花桥港。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及纳污河流无影响。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利用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项目设计量 t/a	项目暂存量 t	项目实际转移量 t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利用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版) 废包装桶	——	——	1.5	0.5	1.5
一般固废合计							/	/	1.5	0.5	1.5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In	HW49 900-041-49	0.3	0	0.3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	0.1	0
危险废物合计							/	/	0.3	0.1	0.3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00-999-99	3	预计年产生生活垃圾 3t，日清
生活垃圾合计							/	900-999-99	3	预计年产生生活垃圾 3t，日清



图 3-1 危险废物仓库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 4-1 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机油 危废类别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总结论:

本项目验收实际较环评报告存在以下变更:项目新增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不会

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塑料餐盒生产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中相关规定。

（3）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桃源镇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①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本项目符合表一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亦不属于表二确定的禁止类和表三确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桃源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关要求。

（4）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花桥港。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及纳污河流影响较小，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

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不会影响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约 80dB(A)左右，通过低噪声环保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利用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根据 2021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吴江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和吴江区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实施，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随着吴江区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三水共治”工作的实施，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区域水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域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限值标准。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污水厂不会造成水力水质冲击，尾水达标排放后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水质类别；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体分析，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周围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不会下降，不会改变现有功能类别。

（6）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原料利用率较高，无固废排放；生产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因此，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7）环境风险

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

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8)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利用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 2018【20】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塑料桶 5 万只、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符合批复要求
一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桃源镇水家港村建设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符合批复要求
二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符合批复要求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符合批复要求

	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基本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桃源镇铜罗东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批复要求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单位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4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符合批复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批复要求，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利用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执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符合批复要求
7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批复要求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本次申请验收。	符合批复要求
四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本项目建设期间积极配合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不定期抽查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	符合批复要求
五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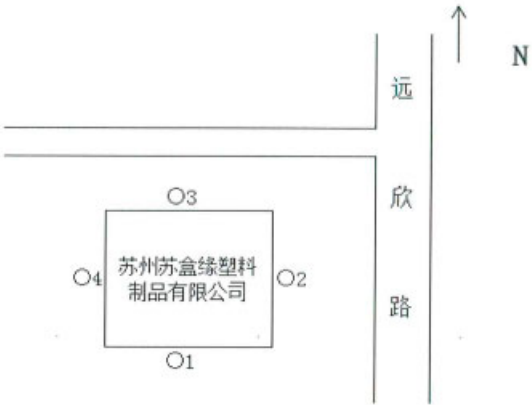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厂区雨污分离，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废水。因本项目租用厂区内有其他企业的生产车间，为避免监测结果受影响，此次监测将项目无组织厂界监测点位设置在厂房外，故本企业厂界外监测点位即车间外监测点位。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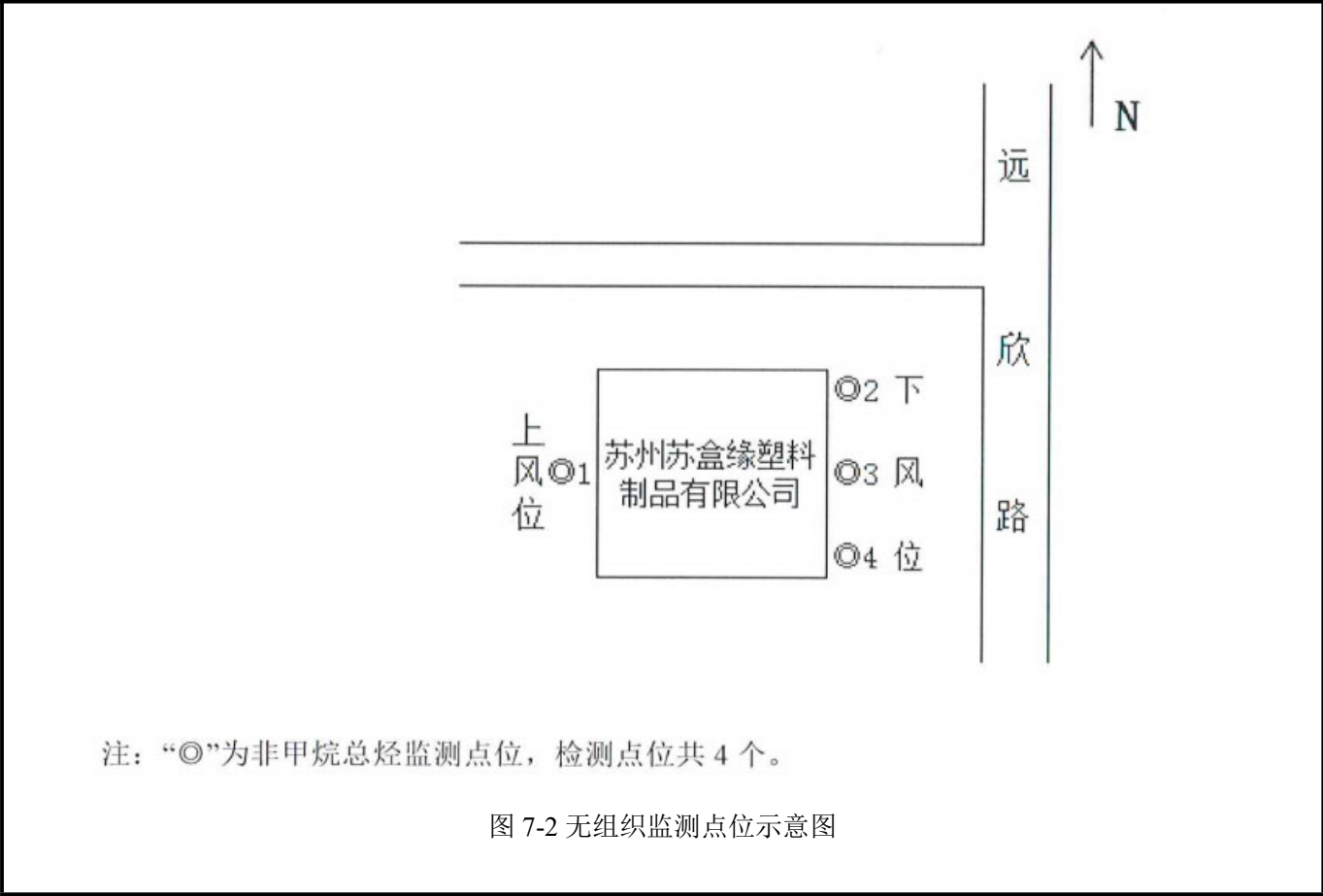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G1~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检测点位共 4 个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主要验收内容为塑料餐盒 15 万件涉及的工艺、设备、车间等。验收监测期间, 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环评年设计能力	生产天数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9.13	塑料餐盒	15 万只	300	455 只/d	91%
2022.9.14	塑料餐盒	15 万只	300	423 只/d	84.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监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13 日)

监测点位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3m²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气压	kPa	101.3			101.31			/	/
废气温度	℃	28.2			29.1			/	/
废气流速	m/s	12.8			11.3			/	/
废气流量	m³/h	9048			7987			/	/
动压	Pa	139			108			/	/
静压	kPa	0.02			0			/	/
含湿量	%	2.95			2.95			/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30	0.018	0.019	0.021	0.025	/
排放浓度	mg/m³	3.81	4.19	3.75	2.57	2.77	2.93	3.34	60
备注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表 8-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监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3m²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气压	kPa	101.34			101.32			/	/
废气温度	℃	29.2			29.2			/	/
废气流速	m/s	12.8			11.5			/	/
废气流量	m³/h	8129			9048			/	/
动压	Pa	138			112			/	/
静压	kPa	0			0.01			/	/
含湿量	%	2.95			2.95			/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0	0.032	0.026	0.023	0.024	/
排放浓度	mg/m³	3.01	2.85	2.81	4.00	3.23	2.84	3.12	60
备注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表 8-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样日期	2022.9.13	天气状况/风向		阴/西风
采样点位	上风向 O1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5.8	26.9	27.7	26.9
大气压（kPa）	101.72	102.03	102.04	101.88
风速（m/s）	2.1	2.1	1.9	2.1
检测结果（mg/m³）	1.73	1.16	1.77	1.95
最大浓度值（mg/m³）	1.95			
标准限值（mg/m³）	4.0			
采样点位	下风向 O2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6.0	27.1	27.7	26.8
大气压（kPa）	101.73	101.94	102.05	101.79
风速（m/s）	2.3	1.9	2.2	1.9
检测结果（mg/m³）	2.25	1.52	1.90	2.31
最大浓度值（mg/m³）	2.31			
标准限值（mg/m³）	4.0			
采样点位	下风向 O3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5.7	27.3	27.5	26.6
大气压（kPa）	101.68	101.95	101.99	101.76
风速（m/s）	2.4	1.8	2.2	2.0
检测结果（mg/m³）	2.02	2.16	1.94	2.20
最大浓度值（mg/m³）	2.20			
标准限值（mg/m³）	4.0			
采样点位	下风向 O4（车间外 1m）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6.1	27.2	27.3	26.8
大气压（kPa）	102.01	101.96	101.94	101.71
风速（m/s）	2.3	2.0	2.3	2.3
检测结果（mg/m³）	2.07	2.29	2.13	2.46
最大浓度值（mg/m³）	2.46			
标准限值（mg/m³）	4.0/6.0			
备注	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其中 O4 同时执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8-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2 年 9 月 14 日）

采样日期		2022.9.14		天气状况/风向		阴/西风			
采样点位		上风向 O1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3.8		24.1		23.9		23.9	
大气压（kPa）		101.73		101.74		101.77		101.68	
风速（m/s）		3.8		3.7		3.6		4.0	
检测结果（mg/m³）		1.32		1.72		1.75		1.41	
最大浓度值（mg/m³）		1.75							
标准限值（mg/m³）		4.0							
采样点位		下风向 O2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3.9		24.3		23.8		24.0	
大气压（kPa）		101.69		101.75		101.75		101.69	
风速（m/s）		3.9		3.6		3.7		3.9	
检测结果（mg/m³）		1.90		1.85		2.09		1.95	
最大浓度值（mg/m³）		2.09							
标准限值（mg/m³）		4.0							
采样点位		下风向 O3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3.8		24.1		23.7		24.0	
大气压（kPa）		101.70		101.78		101.73		101.72	
风速（m/s）		3.9		3.6		3.7		4.1	
检测结果（mg/m³）		1.99		2.15		1.99		1.66	
最大浓度值（mg/m³）		2.15							
标准限值（mg/m³）		4.0							
采样点位		下风向 O4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3.9		24.0		23.9		24.1	
大气压（kPa）		101.72		101.76		101.70		101.71	
风速（m/s）		4.0		3.8		3.8		3.9	
检测结果（mg/m³）		1.84		2.16		1.87		1.59	
最大浓度值（mg/m³）		2.16							
标准限值（mg/m³）		4.0							
备注	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其中 O4 同时执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极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

2、噪声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2022.9.13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阴 风速（m/s）2.7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夜间	天气：阴 风速（m/s）3.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N1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3.2	60	是	45.8	50	是
N2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48.4	60	是	45.1	50	是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48.9	60	是	46.0	50	是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0.2	60	是	44.2	50	是
监测时间		2022.9.14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阴 风速（m/s）3.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夜间	天气：阴 风速（m/s）3.5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N1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8	60	是	44.7	50	是
N2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2.1	60	是	47.3	50	是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4.9	60	是	45.7	50	是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2.4	60	是	43.9	50	是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2 类。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废水

表 8-7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9.13		采样点位		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8.0	8.0	7.9	7.9	8.0	6~9
悬浮物	mg/L	91	76	79	85	8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55	48	22	92	500
氨氮	mg/L	1.19	1.06	1.21	1.15	1.15	45
总磷	mg/L	0.17	0.16	0.19	0.19	0.18	7
总氮	mg/L	2.21	2.58	1.53	1.56	1.97	70
采样日期		2022.9.14		采样点位		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8.0	8.1	8.0	8.0	8.0	6~9
悬浮物	mg/L	89	92	78	76	8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72	88	204	130	500
氨氮	mg/L	0.993	1.42	1.08	1.16	1.16	45
总磷	mg/L	0.17	0.16	0.19	0.17	0.17	7
总氮	mg/L	2.30	2.50	2.49	2.46	2.44	70
备注	1.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照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2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2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8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检测仪器：

表 8-8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SZKW-YQ-01-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	SZKW-YQ-01-065	电子天平	FA1004
3	SZKW-YQ-01-027	滴定管	50ml
4	SZKW-YQ-01-0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5	SZKW-YQ-01-051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6	SZKW-YQ-01-114	便携式 pH 计	pH B-5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公司位于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所属行业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经营范围包含：塑料餐盒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研发、销售；销售：塑料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塑料餐盒 15 万件。

本次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7 年 12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8]20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开展：2022 年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项目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可知，公司实际投入生产内容为塑料餐盒生产线。故本次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涉及的工艺、设备、车间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9-1：

表 9-1 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排污许可证类型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许可证编号
1	登记管理	2022-10-18 至 2027-10-17	91320509MA1UYR056F001Y

表 9-2 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7 年 12 月，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18 年 1 月 15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苏盒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8]20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塑料餐盒 15 万件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1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花桥港。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2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2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8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四周相应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利用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